(sin)這個字源遠流長,不管語出何門,在 歐洲曾是一個令人心驚膽戰的字,那種感覺 就如現在我們聽見「納粹主義」或「癌症」一樣。「罪」 是一件可怕的、招禍的東西,無論如何都要遠離它。

但到了今天,它已從一隻高大勇猛的洛威拿犬變成了一隻嬌小溫順的貴婦犬。「罪」已不再是洪水猛獸,也不再具侵略性,它已成為我們家中的一分子。現在當我們提起「罪」這個字,我們若不是嬉皮笑臉,便是語帶譏諷。當我們說某些事物是「罪過」,我們通常是指那真鄙褻,但也蠻好玩。我們總會為此自圓其說:「我知那是有點兒不對,但卻挺好玩的,也沒甚麼不好吧!」有些時候,「罪過」是一些人用來禁止別人去找開心的詞彙。英國流行歌曲樂隊「寵物店男孩」(Pet Shop Boys)有一首歌,歌名是〈那是罪過〉(It's a Sin)。這首歌唱出了一個被壓抑者的心聲。這受害者無論做甚麼或想甚麼,都被一羣指手畫腳、只會掃興的權威人士指指點點,認為都是錯的:

> 正因在過去有那麼多負面的看法,難怪我們現在想將 這討厭的想法除之而後快,解決它,削弱它,把它的毒素 擠出來。

但「罪」這個字在過去給人如斯恐怖的感覺,理由很 簡單。罪並不是無傷大雅的違反了一些道德準則 —— 一些 由情感得不到解決、喜怒不可表形於色的中世紀神職人員 隨意想出來的道德準則,對我們的前人來說,「罪」純然 就是一種敗壞的生活模式。它破壞了家庭、友誼、幸福、 心靈平安、純真、愛、安穩和自然界,而最重要的是破壞 了我們和創造者的關係。它強扯我們脫離在這世界中恰當 的位分,把整個世界弄得支離破碎,扭曲了一切,到處散 播苦難和傷痛。聖經指出「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」(彼前二 11), 這經文正好説明: 這些私慾的念頭、這些行為的模 式, 並不單只是隨意的錯誤, 而是不折不扣的自毀行為。 這些私慾與我們的內心持續且巧妙地進行爭戰,攻擊着我 們,是我們靈魂的死敵。一些表面上看來無傷大雅的歡 樂,甚或是一些可讓我們覺得死而無憾的經歷,實際上蠶 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 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 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

食着我們。「罪」就像病毒一樣,無處不在,因此雖然我們如常地生活着,卻總覺得生命不應該是這樣子的。生活總是像有顆沙粒在眼睛裏,像不合穿的鞋子令人酸痛得坐立不安,讓我們感覺到有種不為人知的邪惡總是驅之不散。

因此,這本書旨在更新復興我們;把「罪」重新定位,把它送回屬於它的深淵中;把我們從罪惡的幽谷中帶 到良善的明麗平原裏。

是破壞規範,或是毀滅靈魂?

為甚麼我們對罪的理解有如此的改變?為甚麼我們 現在已不像前人般那麼的懼怕它?或許那是因為我們的腦 海中一直有着一個不正確的看法。在許多人的腦海中,罪 不過是不守規範。如果真的這樣,我們就要面對一個問 題:「是誰的規範?」我們也許會說:「是上帝的規範。」 不過,這並沒有真的回答了問題。誰可以說甚麼是上帝的 規範?誰可以詮釋上帝的命令,並宣告那些命令是甚麼? 當然,大部分人都會說是「教會」,這樣我們又再面對原 先的問題。在這方面,我們是否真的可以信賴教會 —— 這 個大部分會眾都已趨於老邁的羣體,這個本身亦非完美無 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 形方。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 导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 開放整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問 罪款宣子 問題是,罪就是不守規範這個觀念,並未能道出罪的 核心所在。只着重為了遵守規範而遵守規範,正顯露有人 在某些事上搞錯了,這亦難怪我們內心總會有一絲叛逆的 意慾。強調遵守法則,很多時只不過是沒用和枯燥的道德 準則,給那些好管閒事的老古板拿來説甚麼事都不可以。 法則是用來保障那些比法則更重要的東西,它們本身並非 目的所在。法則是用來保障一些寶貴的、與生命攸關的事 物,如人命、家庭、婚姻、名譽、社羣與和平。當我們明 白到這一點,我們便開始明白到法則真正的作用。要保障 美德,法則是重要的,但法則本身並非美德,它只不過是 用以保障美德能存留而已。

> 或許最好不要把罪或罪孽看為不守規範,而是看為 一些具破壞性的習慣。這本書就是把那致命的七宗罪,看 為極具破壞性的人之七種習慣。這些習慣是一些生活的模 式,如果我們任由它們控制我們,它們便會把我們心中的 所有美善毁掉,繼而驅使我們毀掉身邊的一切。所以,對 這七宗罪,我們要避而遠之。然而罪有一樣東西,特別令 基督徒在他們的道德教導中,對它全無妥協的餘地。

共同生活

有。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 斯權所有 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 ,不得翻印 · 個 本 · · 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 有一個蘇格蘭女士,她的丈夫並不是基督徒。一 上,她從她的長老會教會回家,留在家中的丈夫問她那天 、同处那天 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 11年,天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 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 明·斯斯斯 的講章信息是甚麼。她說:「牧師講到罪。」她的丈夫就 問:「他怎樣講?」她說:「他說罪是不好的。」

> 為甚麼基督徒對罪如此大驚小怪?一些無傷大雅的歡 樂有何不好?為甚麼要持着這樣苦口苦面的負面人生觀? 這些問題的答案是重要的,不過亦經常被人誤解;簡單來 說,就是:生命是共同地生活,但罪卻把我們隔開了。

> 基督徒的上帝並不是一個普通、單獨的形體,各處的漫畫家總愛把祂描繪為一個蓄着鬍子、穿着長袍的孤獨老人。事實上,祂就如神學家所形容的,是「三位一體」。撇開不談箇中的神學數字如何計算等細節,「三位一體」對基督徒來說,就是上帝既不是眾數,也不是單一的。古時的異教徒、希臘人也好,未開化的蠻族也好,都認為這個宇宙中有着許多不同的神。這觀念背後帶來的信念是,宇宙中最終的真理也不是單一的,是永遠在變幻着,是相對的。這觀念的問題在於,我們因而不可能找到任何一致的事物,或找到一個基本的理由去期盼事物會有所連繫。終日困擾我們的是,如果基本的真理是變幻而非單一的,那麼生命最終就是建基於各不調和的力量或觀念之間的衝突上,而這些衝突是永遠無法解決的。

但另一方面,傳統的一神論認為宇宙中只有一位單一、明確的神。這觀念的好處是容易理解,避免處理多神論的難處,就是最終要面對形形色色、無窮無盡、互不相

題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 毕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 · 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問 油田一 · 横所有,不得翻印/試問:版權所有,不得 干、無可適從的神明而有的焦慮。但是,一神論也好不了 多少,尤其是在現今世代裏,很多人惶恐一神論要求所有 一切都要順應這位單一的神,因而被迫要與其他人過着同樣和場所 樣枯燥乏味、千篇一律的生活。對不少現代人來說,一神 論會扼殺一切異見,因而亦會扼殺藝術、創意、多元和自 由。或許他們不無道理。有些時候,有些一神論信眾確實 相信所有人都必須有同一信念,並為了實現他們的理想而 不惜訴諸武力。相信最終的真理是單一、單純、單調的信 仰會使我們感到恐懼,恐怕我們可能一切都會被迫跟隨大 隊走。多神論帶來混亂,一神論帶來壓迫。多神論給人太 多自由,一神論給人的自由卻太少。

> 早期的基督徒藉着耶穌和充滿奧祕的聖靈而經歷了上 帝與他們同在。鑑於這些經歷,他們對上帝的理解跟他們 對耶穌和聖靈的理解變得截然不同。這理解亦跟他們周遭 的希臘人和羅馬人的異教信仰,以及猶太人的一神論全然 不同,基督徒的上帝是「三位一體」,由聖父、聖子和聖靈 組成; 然而, 這並不是三位不同的神, 而是互相緊扣為一 **互愛的基本個體。如果上帝真是如此,這個世界亦可以是** 如此。根據這個理解,生命是由一切事物**和而不同地**連結 而成的。

如果這是真的,代表着人類兩個最大的恐懼便理所 當然地逐漸消失。人一方面懼怕在彩虹的盡頭,除了水火 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 原本、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 計图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 試閱: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/

不容的不同觀念和永不止息的爭吵,便再也找不到任何事物。另一方面,人又懼怕所找到的全是一模一樣,毫無特色。

這說法還有另一個重要的論據。對基督徒來說,人 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而造的。换句話説,人之所以被造,乃 是要學像上帝,顯示出上帝的本質,奉祂的名看顧這個世 界。如果這是真的,我們就可以預期我們也會同樣有着這 個「和而不同」的特質。在過往的數百年來,尤其是在西 方社會裏,我們傾向認為我們基本上是不同的個體,我們 擁有自主權。我們可能偶爾會跟一些我們喜歡的人有所聯 繫,但基本上我們還是互不相連的,我們對自己的身心靈 還是有絕對的自主權。但基督教信仰並非如此看。我們真 正的本性並非在個體中找到,而是在關係中找到。我們是 在與人的關係中才找到自己真正的身分,而不是在離羣索 居中;是在互相依賴時找到,而不是獨立自處時。我們必 須先要作為家庭、鄰舍、社會,和朋輩的一分子,然後才 有個體可言。當然,我們確是不同的個體,我們很大程度 上確實擁有很大的個人自由;不過,我們亦像上帝一樣, 雖有所不同,但仍是一體。就如創世記所説,人獨居是不 好的。

當耶穌提及人生的目標,祂經常使用舊約聖經中常見的景象,就是在一個盛大的宴會中,餐桌上堆滿了令人垂

涎三尺的美味酒食,一羣友朋歡笑快樂地聚首一堂,盡情 開懷享用這頓盛宴。這樣的情景,我們通常不會聯想到宗 教。不過,耶穌也確實甚少能符合宗教人士心裏期望的形 象。這裏所要指出的是,人就是向着這個目標走。人生本 就該如此的過:滿有上帝的恩典,大家一起和睦共處。

有些時候,一些聚會表面上是一片歡樂,但赴會的人心中卻各懷猜忌、暗中爭鬥,要在眾人面前大出風頭,炫耀自己的工作、入息或成就,甚至各人心裏充滿敵意和分歧。能與朋友毫無猜忌地聚首一堂,確是件賞心悦事。跟好友相聚,誰也不需炫耀自己,每個人都歡度美好時光,只管盡情享受主人家的熱情款待,跟互相關愛的人一起歡樂。這正是我們在聖經中看到的人生之真正目標。人生就是要與所有人共同過活。

但這一切跟罪有甚麼關係?美德能使我們和諧共處, 讓我們之間的分歧化為創意、美事和歡樂。相反,罪則會 破壞和諧,要確使我們之間的分歧為我們帶來悲痛。那些 破壞我們美好時光的東西,如嫉妒、驕傲、情慾、憤怒, 正是我們所說的罪。眾所周知,憤怒、猜忌和驕傲會破壞 友誼和團契,使人離羣,陷於孤單。當然,獨處也不一定 是件壞事。我們有些時候確實需要獨處,以更新我們的意 念,使我們能重新定位。不過,我們生來並不是獨處的。 我們生來便需要友誼和團契,需要跟其他人共處。從基督
> 罪使我們孤立。罪使我們沒法跟任何人維持良好的關 係。記得在若干年前,我在印度旅游時遇到了一個上了年 紀的嬉皮士。不知怎的,他還是停留在六零年代,迷幻 藥、流浪生涯和印度宗教使他變得蒼老。甚麼是因,甚麼 是果,確實令人費解。不過二十年來獨個兒的流浪生涯, 使他變得風塵僕僕、瘦骨嶙峋,和極其神經質。在過去十 年來,他幾乎沒有一段關係能維持長過一星期。他不相信 任何人。他異常緊張,總是懷疑所有人都想佔他便官,所 以整天都憤世嫉俗。對着他,就像對着一條正嘶嘶叫的眼 鏡蛇,愈是接近他,他看來便愈危險。那次遇到他,他 剛被人揍了一頓,被人搶走了身上僅存的丁點兒財物,躺 在骯髒的街渠旁,奄奄一息。我的一羣基督徒朋友收留了 他。在他們的悉心照顧之下,他開始放鬆自己,再次學習 與人溝涌。這件事讓我們看到消極行為可帶來的後果,這 些行為使人敵對、疏離,最終使人雖生猶死。這件事也讓 我們看到一個人如何踏上回歸之路,就是一條滿有恩典和 美善的道路。

罪和誘惑

令我們感到困擾的是,西方現代文化不單為「罪」 這個字作出「平反」,它還幾乎「平反」了各式各樣的罪 孽。因此,罪孽不只不再是醜陋、令人反感,還不知不覺 地漸漸變得可愛誘人。情慾、嫉妒和貪婪可以促進新聞報 紙、汽車和異地食品的銷售量,所以很自然地有些強大勢 力專門去助長這些風氣,要使它們在我們的心中和社會中 四處蔓延。

不過,並不是現今的世界才發現到罪的可愛,我們的祖先也並不如我們想像中那樣的天真無邪。當然,他們並不全都厭惡罪惡,因為歸根究柢,罪一直都是那麼的誘人。如果我們不明瞭罪的誘惑性,我們便永不可能真正理解罪。如果所有對我們無益的事物都是醜陋的,而所有對我們有益的事物都是美好的,那生命就會變得簡單得多了。但生命並不是如此簡單。正如偉人奧古斯丁談及他年輕時,為了偷東西而偷東西,他說:「那是非常的愚蠢,不過我卻深深的愛上了它。」當我們察看每一種罪,我們便會看到它是如何不知不覺地對我們變得那麼誘人。